

依人大釋法 終院判剛果勝訴

美基金追債失敗 港法院今後不審外交國訴訟

香港文匯報訊 (記者 杜法祖) 剛果民主共和國遭美國基金來港追債8億港元的案件，隨着全國人大常委會上月底釋法，表明香港須跟隨中央奉行「絕對豁免」原則，終審法院昨亦頒下極終判決書，正式宣布剛果上訴得直，美國基金「攔途」追債失敗，而香港法院此後再無權審理控告外交國的訴訟。

律政司歡迎終審法院就剛果(金)一案頒下的判決，指判決明確了香港特別行政區一項重要的法律規範。律政司指出，終審法院的判決確認了國家實行的絕對國家豁免原則(即中央人民政府奉行的原則)適用於香港特區。

限制豁免變絕對豁免

美國基金追債案，觸發終院在香港回歸14年來，首度破天荒主動提請人大釋法，同時亦是第4次人大釋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8月26日通過對香港《基本法》行使解釋權，表明香港須作出必要的變更，即由原本按普通法制度採用的「限制豁免」，變成符合中央政府的「絕對豁免」，即使訴訟牽涉商業糾紛，香港法院也無權判令外交國還債。

早於今年6月8日，終院以3比2比數通過提請

人大釋法，而支持釋法的3名終院法官同時認為香港須奉行「絕對豁免」，指出外交豁免權屬於《基本法》13(1)條及19條所指的「外交事務」，由中央政府負責管理。

訟費待各方陳詞後定

3名法官按此先作出初步判決，早於6月就暫判剛果上訴得直；鑑於人大釋法的結果與3名法官早前的看法一致，終院昨頒判辭，正式頒令剛果勝訴，訟費問題則待各方書面陳詞後再作決定。

而在3比2局面中佔少數的終院常任法官包致金及非常任法官馬天敏，昨於判辭裡表示如今人大已釋法，判決必須遵循人大的解釋，2名法官遂接受判決。2名法官又於判辭裡重申當日立場，指出外交豁免權屬普通法議題，根本毋須釋法。



終院依人大釋法原則，判決剛果享絕對豁免權。 資料圖片

依基本法程序

主動提請釋法

香港文匯報訊 (記者 林曉晴) 特區終審法院昨日就「剛果案」作出判決，裁定剛果民主共和國勝訴。是次判決結果是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上月26日表決通過關於基本法第13條第1款和第19條的解釋，「釋法」指香港應跟從內地給予剛果「絕對外交豁免權」。是次也是終審法院首次按《基本法》的法律程序，主動提請人大釋法，也是香港回歸以來，第4次的人大釋法。

維護主權外交政策統一

全國人大常委會法工委副主任李飛於上月釋法期間曾表示，中國是單一制國家，外交政策從來都是統一，這是維護國家主權、統一和領土完整的必然要求。中國憲法第89條第(9)項規定國務院即中央人民政府管理對外事務，而《基本法》第13條第1款規定，「中央人民政府負責管理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有關的外交事務。」因此，中央人民政府有權決定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適用的國家豁免規則或政策。

國家行為不屬特區自治

李飛指出，中央人民政府決定國家豁免規則或政策的行為是涉及外交的國家行為，不屬於特區管理的事務或特區高度自治範圍內的事項，《基本法》第19條第3款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對國防、外交等國家行為無管轄權」。因此，香港特別行政區，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必須遵循中央人民政府決定的國家豁免規則或政策。

此外，香港原有法律如與中央人民政府決定的上述國家豁免規則或政策不一致，將與《基本法》第13條第1款和第19條的規定相抵觸，根據規定，香港原有法律應作出必要的變更、適應、限制或例外，以符合中央人民政府決定的國家豁免規則或政策。

30年跨世紀 涉8億終了結

香港文匯報訊 (記者 林曉晴) 終審法院昨日就剛果民主共和國欠美國基金8億港元一案作出最終判決，為這宗橫跨兩個世紀、逾30年的糾紛劃上句號。

美債主起訴圖扣中鐵8億

案件緣於上世紀80年代，剛果向南斯拉夫公司借巨款興建水力發電及高壓電纜，雙方其後發生糾紛，經仲裁後，剛果欠下該公司8億港元欠款。2004年，美國「禿鷹基金公司」FG Hemisphere Associates LLC(FG)購入有關債權，成為新債主，並於2008年獲悉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3間子公司在剛果進行逾17億港元基建投資，遂在香港向剛果及中國中鐵發起訴訟，要求中鐵將其中8億港元投資用作抵債。

國與國糾紛提請人大釋法

香港特區高等法院原訟庭採納主權國享有「絕對豁免權」原則，認為中鐵與剛果的項目是國家與國家之間的合作，裁定香港法院無權審理有關糾紛。但後來上訴庭3名法官以2比1，裁定採納剛果享有「有限豁免權」原則，即主權國若進行純商業活動，受香港法院管轄，故判剛果敗訴，上訴庭當時指中鐵支付剛果的2億美元(約為15.5億港元)採礦入場費純為商業性質，並把案件發還予原訟庭審理，以決定中鐵的投資是否可用作抵債。剛果和中鐵不服上訴庭裁決，向特區終審法院上訴，終院於今年6月上旬就此案提請全國人大常委會釋法。

所謂的「禿鷹基金」是上世紀70年代石油危機後應運而生的基金，專門以超低價(如10%)向債權人購買債權，然後向債務國及在債務國有投資的外國企業進行跨國訴訟，要求查封及執行該企業向債務國投資的財產。由於確定債權的司法判決和仲裁裁決可能還帶有懲罰性利息，禿鷹基金通常可以獲利數倍乃至十數倍。

禿鷹基金專搞跨國訴訟

此類基金的經營模式，對一般奉行國家主權「有限豁免權」的發達地區企業非常不利，增加了向欠債國投資的風險，迫使英國在去年4月制定《債務免除(發展中國家)法》(Debt Relief (Developing Countries) Act)，限制禿鷹基金在英國從事相關活動。美國也是禿鷹基金捕獲獵物的熱門場所，但美國尚未採取相應的限制措施。隨着香港採納「絕對豁免權」，或能杜絕有關行為。

祝賀

香港文匯報創刊63周年

誌慶



長江集團



熱烈祝賀

香港文匯報創刊六十三周年



羅便臣道80號

